汕尾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 3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1

第一节 发展基础……………………………………1

第二节 发展形势……………………………………3

第三节 指导思想……………………………………4

第四节 基本原则……………………………………4

第五节 发展目标……………………………………5

第二章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8

第一节 打造中医药服务高地 ………………………8

第二节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8

第三节 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项目服务建设………9

第三章 加强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10

第一节 强化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10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11

第三节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12

第四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能力…………………13

第四章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14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14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14

第五章 推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15

第一节 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15

第二节 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16

第三节 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16

第四节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17

第六章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17

第一节 健全中药质量保障体系……………………18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18

第七章 推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19

第一节 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19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播…………………20

第三节 推进中医药文化发展………………………20

第八章 推进中医药改革创新……………………………21

第一节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21

第二节 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22

第三节 构建适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评价体系…22

第九章 强化中医药发展的支撑保障……………………22

第一节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23

第二节 健全中医药法规体系………………………24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2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24

第二节 加强投入保障………………………………25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25

第四节 健全实施机制………………………………25

“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全面贯彻《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出台了《汕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一定成果，制度体系建设更加健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中医药全面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建设健康汕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截至2020年底，全市中医类医院达到5家，其中二级甲等1家；中医床位增加到561张，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0.21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到816人，每万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06人；全市中医类诊所和村卫生室达到111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实现全市100%覆盖，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3.13%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数分别为55.7%和73.6%,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

**中医药全程深度介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显著提升。**我市及时成立由中医药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级新冠肺炎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组建了由中医药专家任组长的市级新冠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制定发布市级中医药防控工作方案，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中医药参与治疗确诊病例的比例100%。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建立柯青省级名中医工作室，整理了一批名老中医医案及处方等原始资料，整理形成了单纯性胸腰椎骨折诊疗方案、股骨粗隆间骨折诊疗方案、桡骨远端骨折诊疗方案3个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持续推广省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加强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提升了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人才队伍得到更好的培养传承。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持续推进，截止到2020年，中医类别执业医师816名，其中高级职称33名、中级职称79名。建设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个，各层次中医药人才队伍发展不断壮大。

**中医药文化建设步伐加快。**开展弘扬大医精诚主题活动，塑造中医药行业新风貌。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实现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提升了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弘扬了中医药传统文化。定期组织中医药医务人员开展义医义诊活动，传播科学准确的中医理念。

**中医药健康产业支撑保障进一步加强，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落实《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对广东道地特征的岭南中药材的种源、产地、种植、品牌进行保护。鼓励中医药项目建设，加强“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前，中医药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汕尾市全体中医药同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政策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我市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向多样化、多层次转变，对中医药的认可度大幅提升，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医药强市建设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十四五”期间汕尾中医药必将迎来更好的前景。

同时，中医药发展面临新的挑战。我市中医药的发展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仍存在不小差距，中医资源基础薄弱，市区没有中医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不突出，中医药人才总量不足，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加强。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为动力，以市级中医医院建设为抓手，建高地、育名医、补短板、强基层、推创新、兴产业、扬文化、保健康，助力健康汕尾建设和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落实到中医药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有效提升中医药治理效能，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健康为中心。**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把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政策体系，深化中医药在医疗服务、医保制度、药品审批等领域的综合改革，创新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先行先试，稳步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遵循自身规律。**坚持和发挥岭南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汕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覆盖我市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和基层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中医药人才发展机制越发完善。**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更加健全，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人才队伍更加壮大，进一步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加快民间秘方、验方的梳理和挖掘，深化名老中医的师承机制，传承岭南中医药宝库精华，临床科研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中医药与多学科融合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中医药健康产业不断升级。**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产业项目合作，力争引进大型中医药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产业。推进“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得到满足。

**——中医药文化更加繁荣。**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优质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知识普及的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推动，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高。

**——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更加有力。**中医药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硬件装备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中医药标准化体系基本健全，标准推广及应用水平持续提升。

展望2035年，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中医药优势全面彰显，人人享有的中医药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中医药原创科技优势得到充分挖掘，科技创新贡献度进一步彰显，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规模更加壮大、质量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基本实现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 --- |
| **专栏**1**主要发展指标**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指标** | **省2020 年水平** | **汕尾2020 年水平** | **省2025 年目标值** | **汕尾2025 年目标值** | **属性** |
| 1 |  |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 2.33万 | 1123 | 2.53万 | 1143 | 预期性 |
| 2 |  | 中医类医院数（所） | 192 | 5 | 203 | 6 | 预期性 |
| 3 |  | 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 0.61 | 0.22 | 0.71 | 0.41 | 预期性 |
| 4 |  |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0.40 | 0.31 | 0.62 | 0.45 | 预期性 |
| 5 |  |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 | — | 0.80 | 0.80 | 预期性 |
| 6 | 卫生健 |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 | — | 60.00 | 60.00 | 约束性 |
| 7 |  |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90.00 | 66.70 | 95.00 | 100.00 | 预期性 |
| 8 |  |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75.00 | 66.70 | 80.00 | 100.00 | 预期性 |
| 9 |  |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 | — | 100.00 | 66.70 | 预期性 |
| 10 | 康资源 |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50.00 | 33.30 | 60.00 | 60.00 | 预期性 |
| 11 |  |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期性 |
| 12 |  |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比例（％） | — | — | 100.00 | 100.00 | 预期性 |
| 13 |  |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 9144 | 142 | 11144 | 172 | 预期性 |
| 14 |  |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期性 |
| 15 |  | 中医总诊疗人次 | 1.80亿 | 3059523 | 2.34亿 | 3970328 | 预期性 |
| 16 |  |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 24.80 | 36.69 | 27.00 | 39.88 | 预期性 |
| 17 |  | 中医类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 1.45亿 | 516693 | 1.95亿 | 691778 | 预期性 |
| 18 | 卫生健康服务 |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人） | 182.50万 | 3624 | 236.45万 | 4698 | 预期性 |
| 19 |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4.47 | 2.47 | 16.81 | 2.87 | 预期性 |
| 20 |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42 | 73.60 | 85.00 | 85.30 | 预期性 |
| 21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9.80 | 55.70 | 75.00 | 69.80 | 预期性 |
| 22 | 中医药健康文化 |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 | — | 24.78 | 24.78 | 预期性 |

第二章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第一节 打造中医药服务高地

加快推进深汕中医院项目建设，填补市级公立中医院的空白。积极争取深圳市的帮扶，加快市级中医医院的配套建设进度。采取与广州中医药大学院校合作共建模式，将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打造全市中医高地，发挥引领辐射作用，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全面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

依托市级中医医院建设5个临床医学领域中医重点学科。依托市级综合医院，支持建设2个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学重点学科，培养多学科融合的疫病防治中医人才，打造高水平的中医医疗救治队伍。

第二节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

支持各县创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推进全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再上新台阶。启动县级中医医院二甲创建工作，实现各县（市、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全覆盖。支持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实施县域中医药人员县管镇用，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强化中医馆内涵建设，配备中医特色康复诊疗设备，加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推广线上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县级中医院作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强化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提供六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开展基层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形成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适宜技术应用推广的长效机制，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获得感。

第三节 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项目服务建设

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全覆盖，设立中医门诊，设置中医病房且床位数不低于医院开放床位数的5%,中医药服务量占比达到10%以上。三级综合医院门诊开设中医专业不少于3个，二级综合医院门诊开设中医专业不少于2个。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100%设置中医科，专科医院注重发挥中医在专科疾病诊疗的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融入专科诊疗。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推进远程中医药服务，实施“互联网+中医药”、“人工智能+中医服务”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

|  |
| --- |
| 专栏2 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 **1.市级中医医院建设**推进市级中医医院项目建设，占地10万平方米，首期建设床位500张，建筑面积7.27万平方米，按照三级甲等公立中医院标准建设，力争2024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启动项目二期建设，增设床位300张，打造全市中医高地。**2.临床医学领域中医重点学科建设**依托市级中医医院，支持建设中医骨伤、中医消化、中医肿瘤、中医风湿、中医康复等5个临床医学领域中医重点学科。**3.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学重点学科建设**依托市级综合医院，支持建设2个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学重点学科。**4.县级中医医院建设**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县级公立中医院床位数达到700张。 |

第三章 加强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第一节 强化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

**强化中医药诊疗能力。**强化中医医院临床救治能力，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创建一批省级重点、特色专科，大力发挥区域内中医重点专科作用。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逐步提高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护理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提高中医特色护理能力。

**提升中医药治未病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积极构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新模式，建立健全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启动市级治未病中心建设，完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探索构建治未病特色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疾病防控全过程。以各地中医院治未病科为基地，延伸至乡镇，指导各乡镇卫生院进行中医健康教育和健康服务管理，扎实开展“治未病”项目，实现全市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全覆盖。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继续实施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

**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水平。**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全市县级中医院康复科设置全覆盖。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其它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加强中医康复服务管理。强化中医药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相结合，推进中医药技术和方法融入慢性病患者、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市民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完善中医药参与应急的制度保障。**健全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机制，将中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和技术方案，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响应，在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发挥作用。构建市、县、镇三级联动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体系，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及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中的独特作用。

**加强中医药应急工作的能力建设。**加强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建设，加强呼吸、检验、影像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综合救治能力，加快海丰、陆丰和陆河县三家公立中医医院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逐步将海丰县中医医院发热诊室升级建设成为发热门诊，提高全市县域中医药疫病救治能力。加强传染病定点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协同救治能力。强化中医药人才公共卫生应急和重症救治能力培养。建立中医药应急物资的储备机制，加强中医药物资保供力度。

第三节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建立中西医协同的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非中医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为患者提供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转型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新建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医院各临床科室中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积极推进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逐步做到“能西会中”。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

第四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能力

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支持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以老年病、慢性病为重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促进社区与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结合。加强康复、护理、疗养等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争创国家、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  |
| --- |
| 专栏3 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建设工程 |
| **1.省级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创建一批省级重点、特色专科，大力发挥区域内中医重点专科优势，促进特色发展。**2.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积极构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新模式，规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服务，实现全市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全覆盖。**3.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全面完成基层中医馆建设，并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层中医馆再提升工程。**4.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5.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一批中医康复科建设，支持中医医院康复科、综合医院中医康复科和康复医院中医科室建设，实现全市县级中医院康复科设置全覆盖。**6.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能力建设**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实施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项目，推动中西医强强联合。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转型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新建中西医结合医院。**7.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完善老年医学科科室基础设施设备，推广应用老年期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和技术。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结合。**8.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建设**推进陆丰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一体化建设、影像中心建设、功能科室升级建设、医院公用工程建设、门诊楼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远程医疗管理培训中心建设等升级改造。推动完善陆河县中医院能力建设，设置病床250张。推进海丰县中医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建设，设置病床99张，设置发热门诊、血液透析室、非呼吸道感染病区、呼吸道感染病区、负压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等。 |

第四章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

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典型医案（教案）、处方收集整理，推进临床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研究，提炼总结学术思想观点和临床经验，系统继承当代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形成相应的临床诊疗方案，推广应用于临床。鼓励名老中医申报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相关的科研课题。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对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治未病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可推广应用的诊疗方案、技术成果。鼓励中医药企业开展以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要来源的研发创新，创制一批对中医优势病种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的中药新品种，对已上市药物开发新的适应症，开展安全性研究和临床综合评价，推动高端中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  |
| --- |
| 专栏4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
| **1.中医药传承研究项目**开展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传承项目、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研究、古典医籍挖掘整理研究项目、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工作。**2.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推动中医药基础、临床和中药相关研究，支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研究。 |

第五章 推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

强化中医药理论思维培养，深入推进中医师承教育，鼓励高层次中医专家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着力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结合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建设要求和职业发展需求，依托高等院校，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探索开展远程中医药继续教育，推进“西学中”教育，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支持开展“西学中”人才培训、研修项目。

第二节 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等基层人才培养工作。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依托现有医疗机构，继续开展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落实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开展对口师承带教、铸造6名中医专家，带教培养10名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依托4个县级网络平台，开展县级中医骨干人才和基层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推进国家岐黄学者、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青年岐黄学者和省领军人才、省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落实葛洪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对推动中医药发展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实施名医银龄计划，引进一批各地退休名老中医，推动名医资源辐射基层。推进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项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项目、“西学中”骨干培训项目、中医护理骨干培训等项目。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资源、平台，持续开展中医人才专项培训、培养计划，培养高层次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加强中医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基层实用型中医药人才的培养。

第四节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标准，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长效机制。落实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加强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设置包括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在内的基层紧缺专业特设岗位，提供中医药服务，引导和鼓励优秀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基层中医全科医生队伍。

|  |
| --- |
| 专栏5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葛洪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 |
| **1.中医药高端人才支持项目**培养和造就4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建设中医药人才梯队，打造领军人才品牌。**2.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实施中医师承“薪火工程”，争取省级名医名家开展对口师承带教，铸造6名中医专家，带教培养10名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推动名医资源辐射基层。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完成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依托县级网络平台开展县级中医骨干人才和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3.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加强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做好实践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建设一批基层人才培养基地，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 |

第六章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第一节 健全中药质量保障体系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岭南中药材产地土壤、水环境及中药材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种源及全过程溯源管理。落实《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等地方药材标准和省级饮片炮制规范，推动中药饮片标准从单一的饮片质量检验标准向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的转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开展中药饮片炮制和再加工的标准化研究。鼓励医疗机构在省级饮片炮制规范中对临床习用的具有地方炮制特色和沿用历史的品种进行补充。鼓励结合传统炮制方法和现代生产技术手段，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全面提升中药质量控制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调配的标准化和智能化。推进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和转化增值。培育名优中成药大品种，对中医药企业予以保护、建设和推广，打造岭南特色中药品牌。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项目。**完善大健康产业结构，加强中医药产业项目合作，引进大型中医药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产业，创新机制体制，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扶持江涛创新园和香雪制药等项目建设，加快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形成规模，逐步做大做强我市中医药产业。

**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及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推动形成“医体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与标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养生保健机构。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助推我市“冬养汕尾·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利用汕尾气候适宜、空气清新、交通便捷、风景优美的优势，发掘汕尾高质量的康养憩息资源，引进中医养生康复项目，推进生态气候旅游与康养休闲深度融合，助力“冬养汕尾”全域旅游长足发展。

|  |
| --- |
| 专栏6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 **1.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产业**加大力度引进和扶持高端合作主体，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研究与开发、企业技术与工程中心、生产基地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大健康产业链。大力扶持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推进中药智能物联配送平台、中医药大数据平台、基因检测及精准中医诊疗平台建设。**2.打造一批中医养生康复项目**以“冬养汕尾·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契机，打造一批融合中医药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小镇”，串珠成链，形成“候鸟式”养老首选之地，推出中医药文旅主题线路和产品。 |

第七章 推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

第一节 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

深入挖掘和传承岭南中医药精华精髓，激活中医药文化资源，传承岭南中医药文化，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辐射力、影响力。加强名老中医生平事迹、医案及处方的整理和省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的推广。加强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收集整理民间验方技法。加强岭南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鼓励各地深入发掘本地区中医药文化历史，打造中医药文化地方特色品牌。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播

深化打造“大医精诚”中医药文化品牌，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等品牌活动，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医疗保健知识的普及面，提升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体系。建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文化素养。

第三节 推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增加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中医药文化创意征集活动，激活中医药文创活力。推进中医药题材文化精品创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策划推出中医药文化节目栏目，创作中医药文化纪录片、网络视频，鼓励引导广电、网络视听平台开办传播岭南中医药文化知识栏目。

|  |
| --- |
| 专栏7 大力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 |
| **1.中医药文化内涵提升行动**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合作，深化弘扬“大医精诚”，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义医义诊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传播科学准确的中医理念，充实文化内涵。**2.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3个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持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提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建设水平。**3.中医药文化科普项目**加强中医药专题文艺创作，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学、影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制作一批音视频等新媒体产品，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节目栏目。 |

第八章 推进中医药改革创新

第一节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

推进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积极推动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开展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具有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优化中医药医保目录管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类医院制剂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完善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项目和内容，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和中医治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到基本医疗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节 建设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

以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契机，针对亟须突破的改革重点和难点，重点开展中医药服务模式、管理方式、产业发展、文化建设、质量监管等主题的探索创新，打造群众认可的中医药品牌，切实解决制约我市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汕尾经验。

第三节 构建适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评价体系

兼顾现代科学基本要求和中医药自身特点，坚持宏观和微观结合，定性和定量结合，形成科学的评价体系。完善符合中医医院实际的中医医院管理指南、中医药特色评价指南、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建立传统评价指标与现代临床评价指标并行、融合的中医临床评价体系。完善对中医临床专业人员以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主的职称评聘、技能鉴定等制度。建立注重中医理论指导、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科研规划、组织、验收等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

|  |
| --- |
| 专栏8 推进中医药改革创新 |
| **1.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以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契机，在我市积极布局中医药服务模式、管理方式、产业发展、文化建设、质量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试点，力争到2025年形成更加规范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支撑有力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机制、高质量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格局、健全高效的中医药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 |

第九章 强化中医药发展的支撑保障

第一节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市级中医医院建成后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推进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网络视频平台建设。强化中医药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提升基层中医医院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动中医医疗机构“一体化”共享、“一站式”结算等服务，推动中医药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推进中医医院示范性智慧化建设。**以智慧中医药服务、智慧中医特色诊疗和智慧中医医院管理为重点，积极推进示范性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中医药健康服务中的试点应用研究。鼓励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信息系统的研发应用。强化中医医院数据管理，推动患者健康管理信息与诊疗信息融合，推进区域信息互认共享。不断提高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积极探索将互联网技术与中医健康服务相结合，实施“互联网+中医药”、“人工智能+中医服务”建设，推广移动医疗、智慧医疗、智慧中药房等新型服务模式。

第二节 健全中医药法规体系

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开展中医药改革、中药产业发展、中医医院运营管理等领域的重大理论、战略、政策问题研究。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推动各县区在中医药方面的资金投入及政策倾斜，加强对贯彻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  |
| --- |
| 专栏9 中医药支撑保障建设 |
| **1.基层中医药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升级改造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扩大中医馆联通范围。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重点，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2.中医药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建立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推进和落实机制。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促进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调配的标准化和现代化。**3.中医药监督能力建设**开展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整治，建立健全会商机制，提高处置与中医药监督管理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并完善中医药强市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职能，协同各有关部门扎实推动规划各项工作落实，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依据《中医药法》和《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第二节 加强投入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中医药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融资融智优势，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创新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领域示范、试点项目落地。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展成效，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节 健全实施机制

建立中医药规划体系，加强与国家级、省级规划衔接。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管理办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制度保障。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定规划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及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中的重要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